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更及撤销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27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 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以下简称“23 滕州债/23 滕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5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滕州债/23 滕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经滕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周书海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孙士伟为公司总经理；经股东滕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免去周书海、周毅、张宗昌的董事职务，任命孙士伟、孙茂义为公司董事。此外，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监事会，免去颜东、孙同心、刘继良、胡金忠、柴伟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相关职能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公司公告称，本次撤销监事会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相关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变更董事、总经理相关人员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 滕州债/23 滕州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